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子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怡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王俊凱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葉仁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9008號、第22120號），嗣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子誠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六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六「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怡如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五「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犯罪

01 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

02 葉仁傑犯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一至
03 五「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
04 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5 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犯罪事實

07 一、葉子誠（通訊軟體TELEGRAM〈以下均同〉暱稱：寶馬）、陳
08 怡如（暱稱：十三支、碰碰虎）、葉仁傑（暱稱：嗯啊）等
09 3人，於民國111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
10 稱「麥安呢」、「小當家」、「頭頭」等人所發起、主持、
11 操縱、指揮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12 織（下稱A詐欺集團，上開3人所涉參與組織部分已另案起
13 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上開3人與A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4 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先推
16 由A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
17 方式，各詐騙如附表一「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
18 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
19 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款至許嘉玲（業經臺灣橋
20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設之玉
21 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
22 戶）內。嗣「麥安呢」指示葉仁傑負責提領、「小當家」指
23 示陳怡如負責收水、葉子誠為收水頭，先由葉仁傑於附表一
24 「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自行前往如附表一「提領
25 地點」欄所示之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並於
26 111年11月27日0時29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街0號
27 之全家超商沙鹿巨業店外，將提領款項交與陳怡如，再由陳
28 怡如於同日0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旁將提
29 領款項上繳與葉子誠，上開3人即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
30 行，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31 在，葉子誠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陳怡如獲

01 得3,000元、葉仁傑獲得5,000元之報酬。嗣因劉秉勳、陳家
02 強、陳彥宇、毛嘉楷、劉美伶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
03 查獲上情。

04 二、葉子誠（暱稱：悍馬）於112年3月底，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
05 均不詳，暱稱「憨」、「期待」等人所發起、主持、操縱、
06 指揮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
07 稱B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組織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08 第3027號判決確定），並與B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9 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
10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由B詐欺集團
11 不詳成員佯為拍賣網站、銀行客服人員，於112年4月22日16
12 時50分許，以電話對黃于真詐稱略以：因系統被駭造成訂單
13 重複，須依指示刷退等語，致黃于真陷於錯誤，並於同日19
14 時5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9元至LUONG DANG G
15 IAP（中文姓名：梁登甲，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68
16 號判決確定）所申設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
17 號，下稱郵局帳戶）。嗣葉子誠依「憨」之指示，於同日20
18 時8至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期
19 待」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福平里郵
20 局，由「期待」提領6萬元、4萬元，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
21 犯行，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22 在，葉子誠並因而獲得2,000元之報酬。嗣因黃于真發覺受
23 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4 三、案經劉秉勳、陳家強、陳彥宇、劉美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5 局清水分局、黃于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
2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3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31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01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02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03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葉子誠、陳
04 怡如、葉仁傑（下合稱被告3人）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
05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6 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3人就被訴事實均
07 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卷〈下稱原
08 金訴卷〉第148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
09 察官、被告3人及被告陳怡如之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0 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2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3 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業據被告3人於警詢、本院審
17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5270號卷〈下稱偵5270
18 號卷〉第93至99、109至121、139至149頁；原金訴卷第14
19 8、156頁），核與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被
20 害人等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見偵5270號卷第177至183、20
21 9至215、253至259、287至291、311至315頁），並有如附表
22 一編號1至5「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各該
23 證據卷頁見附表一編號1至5「證據出處」欄所載），足認被
24 告3人之任意性自白核均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業據被告葉子誠於警詢、偵訊
26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19008號卷〈下
27 稱偵19008號卷〉第79至84頁；113年度偵字第22120號卷
28 〈下稱偵22120號卷〉第77至79、87頁；原金訴卷第148、15
29 6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黃于真於警詢時指訴甚詳（見偵1
30 9008號卷第99至102頁），另有如附表一編號6「證據出處」
31 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卷頁見附表一編號6「證據出

01 處」欄所載)，足認被告葉子誠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足資採憑。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
04 均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0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1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2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3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4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
16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17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
18 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
19 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洗
20 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則於113年8月2日制定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
22 下：

23 1.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24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5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7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8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9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30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3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1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03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04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05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06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07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
08 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
09 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
10 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
11 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14條第3項則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9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件被告3人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
21 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同法修正
22 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為重，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23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

24 (3)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
25 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再
2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
27 行法）。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8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則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0 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
31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是中間法及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
05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06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
07 後之中間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對被告3人皆非較為有利，以修
08 正前之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3人較有利。

09 (4)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各有有利及不利被告3人之情
10 形，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
11 舊法之意旨，本案如全部適用現行法，則被告3人僅有被告
12 陳怡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得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3 3項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併
14 科500元至4,999萬9,999元罰金）；被告葉子誠、葉仁傑則
15 未予繳回，無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之
16 餘地，則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6月至5年（併科1,000元至5,0
17 00萬元罰金）；惟如全部適用行為時法，則被告3人已於偵
18 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可適用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20 刑介於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併科500元至499萬9,999元
21 罰金）。故本案綜合新舊法，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裁
22 判時之現行法最有利於被告3人，自應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處斷。

24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減刑規定部分：

25 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
27 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9 3.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6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30 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31 同年0月0日生效，增列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1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2 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
03 揭修正對被告3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
04 影響，即對被告3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
05 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06 (二)核被告3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被告葉子誠就附表
07 一編號6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三)被告3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一般洗錢罪、被告葉子誠如附表一編號6所犯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3 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四)被告3人與其餘A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
15 示犯行，及被告葉子誠與其餘B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就如附
16 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分
17 別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19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
20 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葉子誠就
21 附表一編號1至6所犯6罪、被告陳怡如、葉仁傑就附表一編
22 號1至5所犯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23 (六)刑之加重說明：

24 1.被告葉子誠前因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
25 度中簡字第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1年10
26 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7 為證，核與卷附被告葉子誠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相符（見原金訴卷第40至41頁），且被告葉子誠於本院審理
29 時對於上開前案紀錄表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原金訴卷第
30 165頁）。是被告葉子誠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31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6罪，均構成累犯。

01 2.本院審酌被告葉子誠於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執行完畢後1月
02 餘即再次故意為本案犯罪，雖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然均
03 屬故意犯罪，且本案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侵害非輕，堪認被告
04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
05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6 釋意旨，就其本案所犯6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
07 重其刑。

08 (七)刑之減輕說明：

09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陳怡如就附表一編號1至5
12 所示之犯行，未經偵訊、無於偵查中自白之機會，惟均於警
13 詢中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於113年9月
14 25日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
15 (見原金訴卷第181頁)，應寬認仍合於本條之規定，爰就
16 被告陳怡如此部分犯行減輕其刑。

17 (八)量刑之審酌：

- 1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均不思以正當途徑
19 賺取財物，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所為助長
20 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
21 3人於警詢、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陳怡如已繳回
22 犯罪所得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
23 手段、於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犯行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24 之財產法益（詐欺取財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
25 之損害、危險；另參酌被告3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從業情
26 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金訴卷第165頁）及前科素
27 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8 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併衡酌被告3人所犯前開數罪侵
29 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
30 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各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2.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01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02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03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04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05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
06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
07 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08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09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10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11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3人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13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
14 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
15 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
19 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
20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
21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3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
26 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
27 告訴人、被害人共計匯入40萬391元（計算式：19,000+18,
28 400+99,976+12,985+150,041+99,989=400,391），上
29 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上開
30 款項業已遭提領，有玉山、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查（見
31 偵5270號卷第91頁、偵19008號卷第75至76頁），故本院考

01 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3人所有，亦非在其等實際掌控中，被
02 告3人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
03 被告3人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4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葉子誠、葉仁傑自
08 承其等報酬分別為4,000元、5,000元等語（見原金訴卷第14
09 9頁），堪認其等之犯罪所得分別為4,000元、5,000元，而
10 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而扣案之被告陳怡如繳回之3,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
13 得，此據被告陳怡如供承在卷（見原金訴卷第149頁），應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昌翰追加起訴，檢察官
18 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張晏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7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出處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						
1	劉秉勳（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6日14時26分許佯裝旋轉拍賣家(honoringcu25507)，向告訴人劉秉勳出售ipad pro	111年11月26日15時34分許，匯款1萬9,000元。	111年11月26日15時37分許，提領1萬9,000元。	臺中市○區○鎮○路○段○00號（統一商心市）	(1)告訴人劉秉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270號卷第177至183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p>，訴秉於，示 板告劉陷誤指 使人勳錯依匯款。</p>				<p>報單（偵5270號卷第173、187至197頁） (3)告訴人劉秉勳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偵5270號卷第199至201頁） (4)告訴人劉秉勳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5270號卷第201頁） (5)被告葉仁傑提領詐欺贓款熱點表（偵5270號卷第87頁） (6)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89頁） (7)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及提領時間一覽表（偵5270號卷第91頁）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2月7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03776號函文（偵5270號卷第495至517頁）並檢附： ①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497至500、515至516頁） ②犯罪一覽表（偵5270號卷</p>
--	--	---	--	--	--	--

						第 501 至 504 頁)
2	陳家強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1年11月26日7時4分許裝拍賣家(cresviewx59336)，向人強強出眼機使人強錯誤。	1. 111年11月26日17時50分許，匯款1萬6,880元。 2. 111年11月26日17時53分許，匯款1,520元。	111年11月26日17時57分許，領1萬8,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華銀沙鹿分行)	(1) 告訴人陳家強於述證卷第209至215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陳類各受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270號卷第203至207、219至225頁) (3) 告訴人陳家強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5270號卷第227至229頁) (4) 告訴人陳家強提出之網路頁面截圖及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偵5270號卷第231至245頁) (5) 111年11月26日華南銀行-沙鹿分行(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5270號卷第151頁) (6)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89頁)

						<p>(7)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及提領時間一覽表(偵5270號卷第91頁)</p> <p>(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2月7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03776號函文(偵5270號卷第495至517頁)並檢附：</p> <p>①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497至500、515至516頁)</p> <p>②犯罪一覽表(偵5270號卷第501至504頁)</p>	
3	陳彥宇(提告)	詐欺集團於111年11月26日17時45分許裝國服用權洩求人帳認正使	集員成於111年11月26日17時45分許裝國服用權洩求人帳認正使	1. 111年11月26日18時49分許匯款4萬9,989元。 2. 111年11月26日18時52分許匯款4萬	1. 111年11月26日18時55分許領5萬元。 2. 同日18時56分許領5	臺中區○○街號(全超車家商頭店), 領次共萬元。	<p>(1)告訴人陳彥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270號卷第253至259頁)</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龍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270號卷第247至251、263至265頁)</p> <p>(3)告訴人陳彥宇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p>

		<p>陳彥宇，照匯 人宇錯誤而指款。</p>	<p>9,987 元。</p>	<p>萬 元。</p>	<p>第267至269、283頁) (4)告訴人陳彥宇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偵5270號卷第281頁) (5)111年11月26日18時54分至56分之全家超商-沙鹿車頭臺中市○○區○○街0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5270號卷第153頁) (6)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89頁) (7)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及提領時間一覽表(偵5270號卷第91頁) (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2月7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03776號函文(偵5270號卷第495至517頁)並檢附： ①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497至500、515至516頁) ②犯罪一覽表(偵5270號卷</p>
--	--	----------------------------	---------------------	-----------------	---

						第 501 至 504 頁)
4	毛嘉楷 (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1年11月26日19時39分許裝雅宿稱人錯要害嘉往作錯使人楷錯而示款。	111年11月26日20時10分許，匯款1萬2,985元。	111年11月26日20時13分許，領1萬3,000元。	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鹿車頭臺中市○○區○○街00號)，領1萬3,000元。	<p>(1) 被害人毛嘉楷於述證卷第287至291頁)</p> <p>(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270號卷第285、293至303頁)</p> <p>(3) 被害人毛嘉楷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偵5270號卷第307頁)</p> <p>(4) 111年11月26日20時12分至14分之全家超商-沙鹿車頭臺中市○○區○○街0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5270號卷第155頁)</p> <p>(5)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89頁)</p> <p>(6)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及提領時間一覽表(偵5270號卷第91頁)</p>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2月7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03776號函文(偵5270號卷第495至517頁)並檢附： ①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497至500、515至516頁) ②犯罪一覽表(偵5270號卷第501至504頁)
5	劉美伶(提告)	詐欺集團於111年11月26日19時1分許裝旅服害單誤求人伶匯除誤告劉陷誤依匯款。	1. 111年11月27日00時8分許匯款9,967元。 2. 111年11月27日00時10分許匯款9,965元。 3. 111年11月27日00	1. 111年11月27日00時9分許提領5萬元。 2. 111年11月27日00時12分許提領5萬元。 3. 111年11月27日00時24分	臺中市○○區○○街號(全超車家商頭店)、臺中市○○區○○街號(全超沙鹿業店), 領次	(1)告訴人劉美伶於警詢時之證卷第(偵5270號卷第311至315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紀理受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處)證明單、受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防制機制報單(偵5270號卷第309、317至369頁) (3)告訴人劉美伶提出之國泰銀行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381、405頁)

			時 19 分 許 匯款 2 萬 9,9 86 元。 4.111 年 11 月 27 日 00 時 50 分 日 00 時 47 分 許 匯款 2 萬 123 元。	許 提領 3 萬 元。 4.111 年 11 月 27 日 00 時 50 分 許 提領 2 萬 元。	共 15 萬 元。	(4)告訴人劉美伶提出之通話記錄圖及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偵5270號卷第419、441至443頁) (5)111年11月27日0時10分至13分之全家超商-沙鹿車頭臺中市○○區○○街00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5270號卷第157頁) (6)111年11月27日之全家超商-沙鹿巨業店(臺中市○○區○○街0號1樓)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5270號卷第159至161頁) (7)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5270號卷第89頁) (8)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明細及提領時間一覽表(偵5270號卷第91頁) (9)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2月7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3776號函文(偵5270號卷第495至517頁)並檢附： ①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
--	--	--	--	--	-----------------	---

01

						○○○路○○○ ○○○○○○○ ○○○00000 號 卷 第85至87頁) (8)112年4月22日 臺 中市○區○○路 000號(福平里郵 局) 監視器錄影 畫面截圖 (偵19 008號卷第87至9 5頁) (9)112年4月22日 臺 中市○區○○○ ○○○路○○○ ○○○○○○○ ○○○00000 號 卷 第95至97頁)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主文欄
1	告訴人 劉秉勳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告訴人 陳家強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告訴人 陳彥宇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被害人 毛嘉楷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告訴人 劉美伶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怡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葉仁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告訴人 黃于真	葉子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